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30504309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自112年9月26日起，更名為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，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均維持不變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4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6467號書函轉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同年月2日經培字第113050005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來文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